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0319號
附件：如文(1080150319-1.pdf、1080150319-2.docx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2月20日起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（如附件1）輸往歐盟，應檢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（下稱鋼鐵公會）簽發之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關出口。

經濟部
國際貿易局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歐盟對鋼鐵產品採行防衛措施，並對9大類鋼鐵產品給予我國國家配額，本部業已公告廠商輸出我國產製之9大類鋼鐵產品至歐盟，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關。另利廠商自外國進口之鋼鐵產品在國內加工後（未實質轉型）可出口至歐盟及維護貿易秩序之需要，爰公告旨揭原產地為外國非屬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，應於貨品放行前，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，以外貨出口之方式向海關報關出口。
- 二、出口人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：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2)。

(二)商業發票或交易文件。

(三)原產國(外國)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。

三、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出口報單內容應依加工證明書內容填報。

(二)單一加工證明書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。

(三)加工證明書簽發後30日內申請補結案。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

